



一次违法被纳入,三年信用被限

“黑名单”给环境违法企业戴“紧箍咒”

《浙江省环境违法“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为健全环境保护领域失信惩戒机制,依法加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履行环境保护法律义务,浙江省环保厅制定了《浙江省环境违法“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8月22日起正式实施。今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一旦被查实存在相关环境违法行为,除了要被环保部门处罚外,还会被列入浙江省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对其进行更严厉的惩戒。为了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管理办法有更深刻的认识与理解,记者就管理办法专门采访了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厉加鸿,对相关细则作全面解读。

记者:哪些企业会被列入“黑名单”?

答:在日常环境监管执法中,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存在管理办法第五条所列一票否决行为的,经认定后,将被列入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

主要有以下行为:构成环境犯罪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环境管理不到位引发的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被设区市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挂牌督办,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的;未履行环境行政处罚或行政决定,且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起诉的;一年内因故意造成的同一环境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重污染天气拒不执行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被中央、省级主要媒体批评监督,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在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中被评定为不达标且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或者拒不按照规定履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主体责任的;其他严重违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应当纳入“黑名单”的,都要被纳入“黑名单”。

记者:通常我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最容易因为哪几条行为会被列入“黑名单”?

答:我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常会触犯到的有其中两条,包括通过私设暗管、不正常运行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污,以及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起诉,且不按法定期限履行环境行政处罚或行政决定等行为。

记者:“黑名单”是如何更新的?

答:“黑名单”实行动态更新,由设区市的环保主管部门认定后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报送省环保主管部门。省环保主管部门负责省本级“黑名单”的认定、全省黑名单信息的统一汇总、发布。环境违法“黑名单”每季度公布一次,由省环保主管部门通过信用浙江网站、门户网站、浙江环保官方微博等媒介向社会公开。

记者:上了“黑名单”对企业有什么影响?

答:简单来说,一次违法,受限3年。根据新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入环境违法“黑名单”后,原则上管理期限为3年。公布期限届满,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其信息从门户网站上公布的“黑名单”中撤除,转入“黑名单”后台数据库,对其列入“黑名单”的记录做永久保存。环保主管部门还跟发改、经信、财政、税务、工商、质监、安监、海关等部门,以及银行、证券、保险监管机构建立了“黑名单”通报机制。也就是说,“黑名单”上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行政审批、融资授信、资质评定、政府采购等各方面,都会受到限制。三年时间里很多优惠政策都不能享受得到,更别说评优评奖。

记者:上了“黑名单”还有补救措施吗?

答: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还有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叫信用修复。即名单公布六个月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其环境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到位,可以向作出认定的环保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环保部门核实后,将会对拟修复的“黑名单”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对可以修复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撤除“黑名单”信息,并报省信用办备案。

记者:最后,还需要特别提醒的事项吗?

答:2017年1月15日开始,省环保厅将按管理办法规定,正式于每季度公布一次“黑名单”。在此要再次提醒我市未履行环境行政处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抓紧履行相关处罚义务,避免被纳入环境违法行为“黑名单”,进而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甚至危及企业存续。